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心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孟心然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孟心然女士简历

孟心然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5月入职上海谊众,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李端先生、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改蓉女士、熊焰韧女士、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同时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劲松	周劲松、李端、孙春萌、胡改蓉、熊焰韧
提名委员会	胡改蓉	胡改蓉、周劲松、孙春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焰韧	熊焰韧、李端、胡改蓉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	熊焰韧、孙春萌、孙菁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熊焰韧女士为会计学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法选举潘若鋆女士、韩宝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孟心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若鋆女士、韩宝惠先生、孟心然女士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孟心然女士简历附后。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端先生、张文明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芷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文明先生、方舟先生、张芷源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若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若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立高先生、薛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武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37190005

传真:021-37190005-8037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孟心然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5月入职上海谊众,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文明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职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2022年2月7日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医学市场部经理。

方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张芷源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23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7月入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若文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入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59,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59,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41,509	99.9769	18,477	0.02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41,509	99.9769	18,477	0.02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8	93.1744	是
3.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6	93.1744	是
3.03	关于选举李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5	93.1744	是
3.04	关于选举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95,487	93.174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4.02	关于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4.03	关于选举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1,187	99.901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1,088	99.9014	是
5.02	关于选举韩宝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1,088	99.90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6	76.6595				
3.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4	76.6595				
3.03	关于选举李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3	76.6595				
3.04	关于选举杜学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7,615	76.6595				
4.01	关于选举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4.02	关于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4.03	关于选举孙春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33,315	99.6634				
5.01	关于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333,216	99.6630				
5.02	关于选举韩宝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333,216	99.66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01、3.02、3.03、3.04、4.01、4.02、4.03、5.01、5.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锋、胡冰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的创立与经营过程中,周劲松先生恪尽职守、兢兢业业、诚信勤勉,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认为周劲松先生在公司核心产业领域上具有充分的经验,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历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周劲松先生充分发挥了其较强的经营管理职能与领导能力,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公司认为周劲松先生在公司核心产业领域上具备充分的经验,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历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李端先生、孙菁女士、张文明先生充分发挥了其较强的经营管理职能与领导能力,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公司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历,精通本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端先生、张文明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方舟先生在历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忠诚地履行职责,展现了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认为方舟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历年的工作中,张芷源女士参与公司财务战略制定、主持公司财务规划的实施,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认为张芷源女士具有丰富的财税、金融、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主动性,能够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芷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历年的工作中,周若文先生在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文件整理,维护投资者关系等证券事务相关的工作。周若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若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潘若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选举潘若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05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90%。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76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4%;

(3)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574,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8,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8,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0,3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4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615,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076,083	99.5817	6,537,979	0.4181	1,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272,216	99.5943	6,144,800	0.3929	198,146	0.0128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7,190,380	97.6704	36,423,682	2.3294	1,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989,943	97.0820	45,529,117	2.9117	96,102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722,462	91.5364	6,537,979	8.4621	1,100	0.0015
6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918,595	91.7902	6,144,800	7.9532	198,146	0.2566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918,595	91.7902	6,144,800	7.9532	198,146	0.2566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0,836,759	52.8552	36,423,682	47.1433	1,100	0.0015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36,322	40.9470	45,529,117	58.9285	96,102	0.1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9,249,3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887,406.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皖维高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2189294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叶映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叶映兰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叶映兰女士简历如下:

叶映兰女士,1974年10月出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基金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叶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叶女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叶映兰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叶映兰女士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映兰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映兰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于2023年5月12日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差款226,324,536.04元(人民币,下同)。控股股东的利润补差承诺履行完毕。

一、关于控股股东利润补差承诺的概述

公司2019年11月披露《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预期盈利能力"部分载明:"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对厦工股份进行提质增效,控股股东承诺自2020年开始未来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173,675,463.96元,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4亿元的差额部分为226,324,536.04元。

海翼集团2023年4月2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函》,确认将于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足利润差额226,324,536.0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公告》。公司2022年年报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

二、控股股东履行利润补差承诺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海翼集团支付的利润补差款226,324,536.04元。

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差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0%。本次股份质押后,杨耀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耀华	否	1,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05-11	2026-04-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9%	1.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50,000	-	-	-	-	-	9.69%	1.2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耀华	12,905,760	13.00%	0	1,250,000	9.69%	1.26%	0	0	0	0
合计	12,905,760	13.00%	0	1,250,000	9.69%	1.26%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8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茂津	275,358,000	19.25
2	徐广友	96,255,000	6.73
3	尹九祥	92,496,000	6.47
4	陈克春	58,677,000	4.10
5	陈广岭	56,490,000	3.95
6	刘振东	53,229,000	3.72
7	于洪孝	46,868,500	3.28
8	朱美华	45,768,100	3.20
9	韩德恒	27,749,000	1.94
10	边刚	26,338,600	1.8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韩德恒	27,749,000	4.93
2	陈自林	21,520,900	3.82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共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29,129	3.77
4	张德刚	18,861,000	3.35
5	王亮	13,170,000	2.34
6	顾金海	11,196,400	1.99
7	周克义	11,095,000	1.97
8	朱如俊	9,495,625	1.69
9	李茂学	9,305,200	1.65
10	王文安	8,382,000	1.49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02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5月18日(周四)下午16:00-17:2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 5月18日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5月18日(周四)下午16:00-17:2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官江、独立董事胡卫升、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徐静、董事会秘书郭成许。(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 5月18日(周四)下午16:00-17:2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周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aygtdb312@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2-3120175

邮箱:aygtdb312@126.com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平	否	6,510,000	59.59%	4.4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平	10,924,137	7.39%	6,510,000	6,510,000	59.59%	4.41%	6,510,000	100%	1,683,103	38.13%

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